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。
- (二)桃園市教育局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40029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棒球專班 1 班，限收男生，正取 2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體育綜合班(射擊 7 名、手球 8 名、羽球 8 名、輕艇 7 名)1 班，男女兼收，正取 3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均可申請報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上午 9:00 至上午 12:00，下午 1:00 至下午 4:00）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民中學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4936194 轉 33 或 0912550368，聯絡人：呂理昌老師），（甄選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，報名費用隨件繳交。

- (一)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。
- (二)繳交切結書（需家長簽章）。
- 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驗完現場發還）。
- (四)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正本（驗完現場發還）及影本（無加分者免交）。
- (七)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貼妥 32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『考生姓名』及『地址』)。
- (八)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，得免繳報名費）。
- (九)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甄選報到時間：

上午 7:50 至上午 8:20，甄試測驗時間：上午 8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

- (一)棒球專班：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（地址：平鎮市德育路 240 號）。
- (二)體育綜合班：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基本體能(25%)：
 - 1. 坐姿體前彎。(5%)
 - 2. 立定跳遠。(10%)
 - 3. 60 公尺衝刺。(10%)

(二) 專項技能 (75%):

1. 棒球：打擊、擲遠、守備專項。
2. 射擊：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3. 手球：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。
4. 羽球：發球、敏捷測驗、接發球。
5. 輕艇：測功儀、平衡測驗、射門。

備註：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測驗所需器材由本校準備。

(三) 運動成就 (最高加 6 分):

1. 專長項目獲獎成績計分標準如右。
2. 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者始得計分。
3. 採最佳成績一次計分。

名次 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
全國	6	5	4	3	2	1
縣級	3	2	1	0	0	0

(四) 錄取標準：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依專項技能、基本體能順序擇優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下午 9: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)【最新公告】公布榜單，並書面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，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 (二) 上午 9:00 至上午 12:00 止，憑准考證親向新明國民中學體育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報 到：

正取者於 104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:00，持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(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)：

- (一) 錄取通知單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畢業證書正本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- (一) 家長應確認考生身心健康狀況 (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) 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報名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(二) 甄選錄取之學生須參加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應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甄選錄取之學生，術科訓練課程，如本校師資不足之部分，以外聘教練擔任之，其經費須由學生共同負擔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貼照片處 (2 吋)	姓 名		性 別		原就讀 學 校	國 小				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
	住 址				電 話										
	監 護 人 簽 章		關 係		職 業										
運動項目 類 別	報 考 項 目														
備 註	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			
審核人 (簽章)			收費人 (簽章)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切 結 書

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 生 簽 章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報名項目：_____

(二 吋)
黏貼照片處

甄試時間表

甄 試 日 期	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六)
甄 試 項 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 備 時 間	8：20 ~ 8：30
甄 試 時 間	8：30 開始

※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成績單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甄試項目	基本體能 25%	專項技能 75%	運動成就 6 分	總 分
甄試分數				
甄試結果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	
審核人（簽章）： 登錄人（簽章）：				